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52,107,432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15,44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3,658,441.6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42,335,367.82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如果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52,108,260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情况，按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现有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股份）=143,658,441.60 元÷（1,952,108,260 股-36,661,544 股）=0.0749999 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52,108,260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15,44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4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74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3,658,312.1553 元=1,915,446,716 股×0.0749999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359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73591 元/股=143,658,312.1553 元÷1,952,108,26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3591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9.83 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9.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83 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76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15,44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49999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原 9.83 元/股调整为 9.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海亮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研究决定，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自 6 月 4 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继续维持停牌状态，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复牌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 5,830 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 700~1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 2019 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 2019 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 2019 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 5 月 22 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 2019 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7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7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 [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7 日期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18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18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td><td>（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51%，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4.46%）；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1%，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18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1,768,707.30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 元），且不为负。</td></tr>
<tr><td>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td><td>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7.67 元（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18.75（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td></tr>
<tr><td>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table><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加权分数(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不能解锁</td></tr></table></td><td>9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td></tr>
</table>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7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10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毕梅	财务总监	1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9 人）		1,362,000	454,000	908,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28,633	2.99%	-454,000	19,774,633	2.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5%		5,730,633	0.85%
3、其他内资持股	14,426,000	2.13%	-454,000	13,972,000	2.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6,000	2.13%	-454,000	13,972,000	2.06%
4、外资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803,285	97.01%	454,000	657,257,285	97.08%
1、人民币普通股	656,803,285	97.01%	454,000	657,257,285	97.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7,031,918	100.00%		677,031,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一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